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買賣、鐵礦石及鋼鐵買賣、皮革材料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包括皮革服裝與非皮革服裝及皮具製品)。

鐵礦石及鋼鐵買賣乃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新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至50頁 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申報年度之業績及於個別財務申報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惟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則已因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關於遞延業務發展費用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而予以重報。

業績

裁 至	= 8	= +	- н	l ıE	在 夿
飷王	ニヵ	$=$ $_{\perp}$	_ =	ᄩ	十反

		似土二	= 月 三 丁 一 日 止:	十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0,245	170,517	143,575	118,703	160,415		
扣除融資費用後之虧損	(10,850)	(33,594)	(41,634)	(66,438)	(175,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1,001)	(1,090)	(204)	_	1,569		
除税前虧損	(11,851)	(34,684)	(41,838)	(66,438)	(173,663)		
税項	(197)	(262)	_	2	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048)	(34,946)	(41,838)	(66,436)	(173,606)		
少數股東權益	(2,431)	(2,658)	7	_	_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479)	(37,604)	(41,831)	(66,436)	(173,606)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4,420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6,130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5,297	千港元 23,503	千港元 37,295		
流動資產	千港元 64,420 67,647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6,130 138,724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5,297 145,892	千港元 23,503 111,277	千港元 37,295 110,253		
流動資產資產總值	千港元 64,420 67,647 132,067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6,130 138,724 174,854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5,297 145,892 211,189	千港元 23,503 111,277 134,780	千港元 37,295 110,253 147,548		
流動資產資產總值流動負債	千港元 64,420 67,647 132,067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6,130 138,724 174,854	工零零一年 千港元 65,297 145,892 211,189 (58,004)	千港元 23,503 111,277 134,780 (41,634)	千港元 37,295 110,253 147,548 (57,645)		
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64,420 67,647 132,067 (21,905)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6,130 138,724 174,854 (54,136)	工零零一年 千港元 65,297 145,892 211,189 (58,004) (3,005)	千港元 23,503 111,277 134,780 (41,634) (3,193)	千港元 37,295 110,253 147,548 (57,645) (3,372)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4。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1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後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285,618,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172,576,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的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20%-五大客戶合計72%

採購

-最大供應商22%-五大供應商合計57%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韌先生

陳重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德先生

趙 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李超德先生將輪席告退,但其合符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及6。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自行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職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計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生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行使在往年獲授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於 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陳重振先生 30,029,400

上述之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0.537港元之價格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及其聯繫公司股份中擁有而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標準守則而設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 韌先生 3,068,315,437 (附註) -

陳重振先生 - 30,029,400

附註: 佔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1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際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本之權益」披露有關張韌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於結算日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 韌先生	46	主席兼董事	5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十九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43	副主席兼董事	8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李超德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4	蘇州大學美術系教授,持有蘇州科技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美術及設計方面擁有十八年以上經驗。
趙 虹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3	彼目前為中信實業銀行天津分行之副行 長。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於銀行業 具有差不多二十一年經驗。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照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述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行事,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磋商審核、內部監控及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陳建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 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韌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